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56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 “天目湖英才榜”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天目湖英才榜”评选表彰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天目湖英才榜”评选表彰办法

根据《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目湖英才榜”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溧委发〔2016〕6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凝聚各类人才服务溧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评选表彰办法。

一、评选原则

评选表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注重品德、注重实绩、注重贡献的原则；向经济和社会发展一线倾斜的原则；行业比例适中，结构合理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

溧阳市人才评定不受国籍、户籍和身份限制，只要是在我市工作2年以上，本地人才、外地人才、港澳台人才、海外人才均可参与评选。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一般不列入评选对象。

三、评选条件

推荐人选必须遵纪守法，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在工作岗位表现出色，积极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体评选条件见附件1-4。

四、评选名额

“天目湖英才榜”评选设“杰出人才贡献奖”、“专业拔尖人才成就奖”、“高技能人才杰出贡献奖”和“行业优秀人才奖”，每年分别评选5名、10名、8名、50名以内。坚持宁缺勿滥，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减少评选名额。

五、评选程序

我市人才选拔奖励工作，“杰出人才贡献奖”由市人才办组织评选；“专业拔尖人才成就奖”、“高技能人才杰出贡献奖”由市人社局组织评选，确定推荐人选后，报市人才办；“行业优秀人才奖”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选，确定推荐人选后，报市人才办。具体程序为：

1. 由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和标准，摸排、汇总符合条件对象，经初审后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并填写推荐表。同时提供反映学术技术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个人学历学位、职称、奖励等相关证书或证明，以及事迹材料等，审核后报相关评选部门。

2. 评选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对初步候选人情况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推荐人选，报市人才办。

3. 由市人才办对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对推荐人选情况进行复核后，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报市委、市政府确定。

4. 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七日。

六、表彰奖励

由市委、市政府进行表彰，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对“杰出人才贡献奖”、“专业拔尖人才成就奖”、“高技能人才杰出贡献奖”、“行业优秀人才奖”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和2万元奖励。

奖励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在同等条件下，相关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应对入选人才在科研项目申请、科研经费、学习培训、外出考察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 附件：1. 溧阳市“杰出人才贡献奖”评选条件
2. 溧阳市“专业拔尖人才成就奖”评选条件
3. 溧阳市“高技能人才杰出贡献奖”评选条件
4. 溧阳市“行业优秀人才奖”评选条件
5. 溧阳市“天目湖英才榜”_____奖推荐表

附件1

溧阳市“杰出人才贡献奖”评选条件

溧阳市杰出贡献人才，是指在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工作一线直接从事科学研究、工农业生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以及创新创业等领域作出特殊贡献人员。申报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全市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要科技攻关和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引进、消化、吸收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和原材料国产化过程中，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取得显著效益的；

2.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或新工艺，整体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经推广应用产生显著效益的；

3. 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管理知识，通过改革创新，使单位管理水平及综合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全省同行业领先水平；

4. 创办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和较高的成长性，拥有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能力强，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创业项目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企业年销售5000万元以上，年上缴税收1000万元以上；

5. 在行业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和成果，为溧阳市经济、社会

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6.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国家级奖项，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常州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技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7. 在自然科学领域，承担省级以上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具有显著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实践价值，获得省级以上学术奖、科学技术奖，为我市科学技术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8. 在社会科学及交叉科学领域，承担省级以上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和实践措施，并取得显著效益的；

9. 在教育、卫计、体育、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工程技术等方面业绩卓越，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为我市赢得重大荣誉，对发展我市先进文化做出突出贡献的。

附件2

溧阳市“专业拔尖人才成就奖”评选条件

溧阳市专业拔尖人才，是指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等领域，从事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代表当前我市领先水平，并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成绩突出并取得显著效益的；

2. 在溧阳重点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推进和重点工程建设中展示出高超专业水准，发挥出支撑引领作用，并取得明显效益的；

3. 在引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者开发新产品、创名优特产品以及项目开发、市场开拓、产品营销等方面成绩较突出，取得较显著经济效益并获市（厅）级以上表彰的；

4. 在常州市级以上重点科研课题、重点工程建设、重大技术改造中，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填补了常州市级以上技术空白，其成果的前三名完成者；

5. 专业技能水平较高，有被社会公认的技能，参加常州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在常州市乃至全省有较大影响，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6. 获得常州市二等、溧阳市一等以上科技进步奖（科学技

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的前两名完成者;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三项以上(含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主要完成人,其成果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8. 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或应用研究方面成果突出,出版过一部以上学术专著或在省级以上较有影响的刊物发表3篇以上有较高价值的论文,在常州市范围内同行中有较高声誉的。

附件3

溧阳市“高技能人才杰出贡献奖”评选条件

高技能人才杰出贡献奖，是指长期在企业生产管理一线工作，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水平，在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技能技术等方面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科学研究水平先进，科研课题具有独创性并获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常州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科研课题的主要完成者；

2. 专业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在完成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中，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专业技术水平先进，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3. 应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或领办企业，综合竞争实力行业领先，在管理工作中运用现代理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经营管理人才；

4. 技能技术水平较高，在发明创造、技能革新、技能攻关、技能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业绩突出，获得常州市以上荣誉称号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市拔尖高技能人才。

已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常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人员不再参加市高技能杰出贡献奖人才选拔。

附件4

溧阳市“行业优秀人才奖”评选条件

溧阳市行业优秀人才，是指服务发展、服务溧阳，业内认可、德才兼备的各行业技术、管理骨干。申报人选应符合以下类别相关条件：

1. 科技创新类

基本条件为：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溧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创新上有突破，且在所属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促进了行业科技进步，创造出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市科技局负责评选。

2. 大众创业类

基本条件为：在我市创业领军人才中选拔，企业成立2年以上，诚信经营、业绩突出、行业领先，在全市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评选。

3. 高技能类

基本条件为：属于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技能水平，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由市人社局负责评选。

4. 农业农村类

基本条件为：具有一定的知识和技能，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作出突出贡献，起到示范或带动作用。由市农林局负责评选，市委农工办配合。

5. 教育类

基本条件为：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效显著并被同行公认，享有较高声誉的教育工作者。由市教育局负责评选。

6. 卫计类

基本条件为：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保健第一线，技术精湛，在全市范围内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或在我市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等领域开拓、应用、发展新技术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由市卫计局负责评选。

7. 旅游服务类

基本条件为：从事旅游服务行业，在不断改进和完善旅游设施、增加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上，有较大影响力，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由市旅游局负责评选。

8. 文化艺术类

基本条件为：在文化艺术、文化遗产保护、环境艺术设计、新闻媒体、文学创作和理论研究等领域成绩显著，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创新，对我市文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由市文广体局负责评选。

9. 建筑工程类

基本条件为：在规划设计、建设工程、安装等领域，能够掌

握关键技术，具有娴熟操作能力和建筑工程管理能力，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由市住建委负责评选。

10. 企业管理类

基本条件为：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管理人才。由市经信局、商务局负责评选。

11. 社会服务类

基本条件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一定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或技能，在我市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建设、法律服务、减灾救灾、慈善事业、优抚安置、扶贫开发、信访接待、社会纠纷调解、就业服务、老年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等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的。由市民政局负责评选。

12. 其他行业类

其他有特殊贡献的行业优秀人才，由市人才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附件5

溧阳市“天目湖英才榜”_____奖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籍 贯				
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				学位		
手机				Email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担任何职务						
专 业 特 长						
本人 简历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部门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 专业 技术 成果 及获 奖情 况	
--	--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0日印发
